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公开内容，现发布西安曲江新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共分为六部分：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委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贯彻落实主动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程序，积极主动公开各种政府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4200 余条，其中包括财政资金信息 26 条，开设专栏及时转载国务院、市政府重大政策信息；公开政策文件 19 个，出台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时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实现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主动公开民生领域信息。2019 年在门户网站共发布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生态环境等信息 360 余条。通过微信发布新闻 5000 余条，通过微博发布新闻 1200 余条，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征集调查、网站“主任信箱”等互动交流栏目办理网上咨询投诉 3200 余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突出服务群众。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3 件，较 2018 年增长 97%。其中接到群众当面申请 153 件，占比 50.9%，快递形式申请 37 件，占比 11.1%，网上申请 143 件，占比 42.9%。办结率 99%（未办结的 3 件系 12 月 30 日后申请，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办理），其中按时办结 319 件，延期办结 11 件。

2019 年曲江新区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事项。

（三）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由党政办牵头，统一安排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制定相关政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二是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保证网站与各媒体平台实时信息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网站建管，保障政府网站平稳运行。

为保证政府门户网站安全，运转有序，一方面，我委加大了网络平台、管理平台、安全平台和培训平台的建设力度，在“硬件”上保证网络的安全有序运行。另一方面，加强了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在“软件”上保证网络的安全有序运行。

(五)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评估考核工作。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坚持考核评估,制定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及程序,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落实部门责任,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保证网站与各媒体平台实时信息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	/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增加 22	1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增加 20	6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48	48
行政强制	1	1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
政府集中采购	70	37378.86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0	3	/	/	/	/	33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	/	/	/	/	4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2	/	/	/	/	/	1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3	/	/	/	/	/	2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	/	/	/	/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	/	/	/	/	8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3	/	/	/	/	/	1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	/	/	/	/	6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3	3	/	/	/	/	4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6	/	/	/	/	/	1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2	/	/	/	/	/	3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15	/	/	/	/	/	1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61	/	/	/	/	/	/	61
		(七) 总计	331	3	/	/	/	/	/	334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	/	/	/	/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1	/	1	2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委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要加大涉及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工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各部门的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有待加强。2020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各领域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频率及程序等内容。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办事便捷度。

（二）按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要求，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机制、定期通报机制、实地督查机制，切实发挥好统筹调度作用，

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每年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的工作机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0 件。

